

# 松阳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

## 目 录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背景介绍 .....	- 1 -
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	- 3 -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 .....	- 4 -
3.1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	- 4 -
3.2 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 .....	- 5 -
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 .....	- 6 -
附件 .....	- 12 -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 12 -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	- 18 -
附件 3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丽水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 .....	- 20 -
附件 4 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示意图（遥感影像图） .....	- 22 -
附件 5 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地形图） .....	- 39 -
附件 5 登记表 .....	- 42 -

---

##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背景介绍

松阳县隶属于浙江省丽水市，地域面积 1406km<sup>2</sup>。松阳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冬暖春早，气候垂直差异明显。境内河流属瓯江水系，主要有松阴溪和小港溪，分别自西北、西南蜿蜒流向东南。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居民饮水的源头，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各级政府认真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加快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大力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和防护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监察执法和水质监测力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逐年提高，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但是，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各类隐患仍较突出，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然任重道远。

2018 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联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规范勘界立标及隔离防护设置。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明确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边界和管理范围，设置界碑或界桩。

2020 年，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划、立、治”）三项任务要求，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全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2022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8号）文件，将“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含调整、撤销）审批工作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023年4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丽水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丽环函〔2023〕11号），要求进一步核实确定水源地名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规范化建设和整治。

为了有利于松阳县用水安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松阳县人民政府委托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松阳县“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工作。

本次划分遵循“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在确保饮用水水源和水质不受污染的前提下，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抓近处、放远处”等原则，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有关技术要求，对松阳县“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分，并分析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及水质的影响。

## 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松阳县已划分东坞水库松阳饮用、农业用水区和庄门源水库松阳饮用水源区。对照本次划定的水源地名录，均为在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名录中。

根据《松阳县环境功能区划》，玉岩村大坑源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安联溪山塘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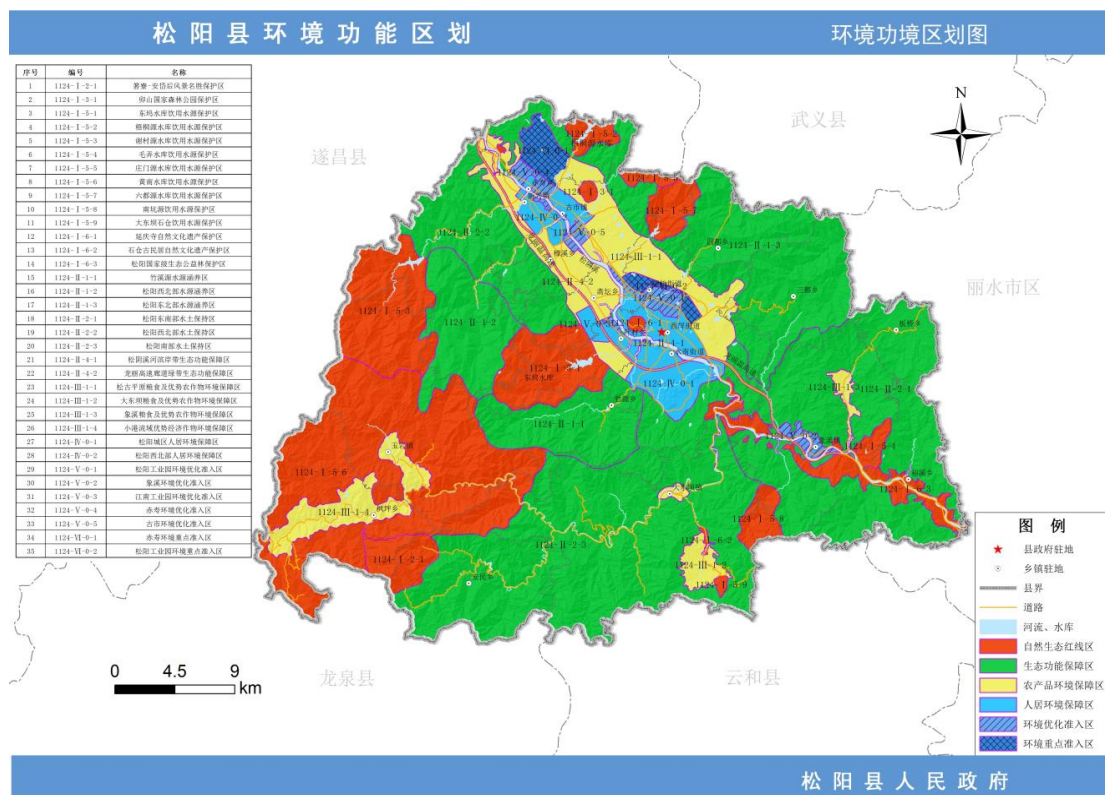


图 2-1 松阳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

#### 3.1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水源地编码采取主导因素法，将水资源分区（流域、水系、河流）、行政区划、水源地类型、水源地编码等四大因子进行编码，从编码中能反映出水域、行政区、水源地的隶属关系。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水源类型码中“S”表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L”表示湖泊型饮用水水源；“R”表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G”表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

本次划分的饮用水水源地共 7 处，1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六都源水库；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6 处，即庄门源、玉岩村大坑源、石马源、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安联溪山塘、余庄源。具体名录见下表。

表 3.1-1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地代码	乡镇	水源名称	水源地类型	供水规模 (m <sup>3</sup> /d)	服务人口 (人)
1	GB0101331124102S0001	玉岩镇	玉岩村大坑源	河流型	600 吨/日	1101
2	GB0100331124104S0001	大东坝镇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	河流型	800 吨/日	2610
3	GB0102331124203R0001	三都乡	安联溪山塘	水库型	900 吨/日	1421

### 3.2 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

**玉岩村大坑源。**水源地位于玉岩镇玉岩村西北侧约 2.26km，取水口坐标为 119°15'27"E，28°23'14"N。水源属于河流型水源，水系属于瓯江水系。水源原水经过玉岩水厂处理后，供玉岩自然村生活用水，供水规模 600 吨/日，受益人口 1101 人。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水源地位于大东坝镇灯塔村东南侧 2.2km，取水口坐标为 119°32'20"E，28°16'35"N。水源属于河流型水源，水系属于瓯江水系。水源原水经过石仓水厂处理后，供灯塔村、后宅村、蔡宅村、下宅街村、茶排村生活用水，供水规模为 800 吨/日，受益人口 2610 人。

**安联溪山塘。**水源地位于三都乡紫草村，取水口有两处，坐标分别为 119°33'13"E，28°29'59"N，水源属于水库型水源，水系属于瓯江水系。水源原水经过安联溪水厂处理后，供下田村、酉田村、杨家堂村、紫草村和里庄村生活用水，供水规模为 900 吨/日，受益人口 1421 人。

### 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

#### 3.3.1 玉岩村大坑源保护区成果

玉岩村大坑源保护区划分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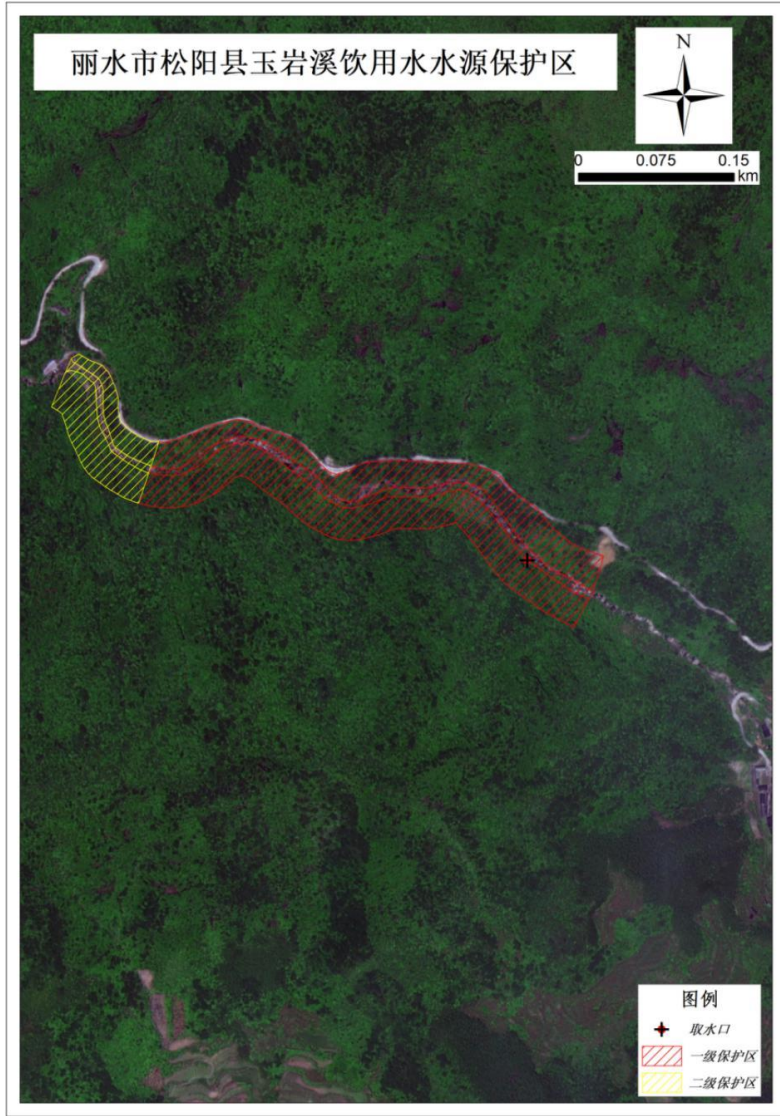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下游 100m 至取水口上游 780m（南侧溪沟汇入口）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至乡道。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 780m 至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至乡道。

表 3.3-1 玉岩村大坑源保护区划分成果表

水源地编号	GB0101331124102S0001	水源名称	玉岩村大坑源
水源类型	河流	所在水系/小流域	瓯江
日供水规模(吨)	600	服务范围	玉岩自然村
服务人口(人)	1101	取水口坐标	119°15'27"E, 28°23'14"N
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m 至取水口上游 780m（南侧溪沟汇入口）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至乡道。	
	二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780m 至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至乡道。	
	准保护区	/	
保护区范围内基本情况介绍（污染源、交通穿越等）		保护区范围内以林地为主，无农村居民点。	
			
水源现场照片		水源现场照片	

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3.3.2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保护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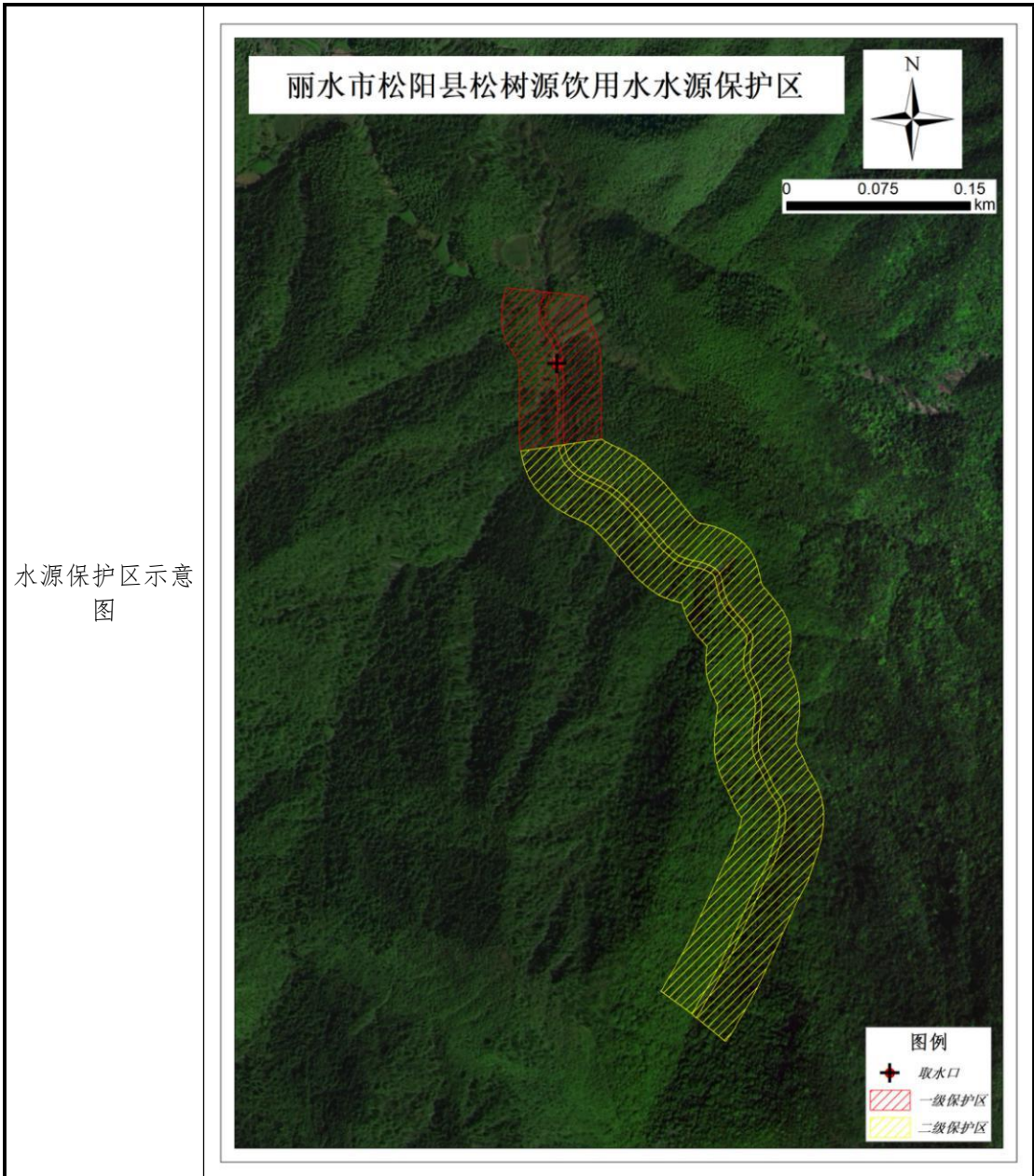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法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为一级以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 110m（西侧溪沟汇入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

表 3.3-2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成果表

水源地编号	GB0100331124104S0001	水源名称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
水源类型	河流	所在水系/小流域	瓯江
日供水规模(吨)	800	服务范围	灯塔村、后宅村、蔡宅村、下宅街村、茶排村
服务人口(人)	2610	取水口坐标	119°32'20"E, 28°16'35"N
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一级以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110m（西侧溪沟汇入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	
保护区范围内基本情况介绍（污染源、交通穿越等）		一级保护区内无道路穿越，二级保护区内无村庄坐落，常年无人居住，周边土地均为林地。	
			
水源现场照片		水源现场照片	



### 3.3.3 安联溪山塘保护区成果

安联溪山塘保护区划分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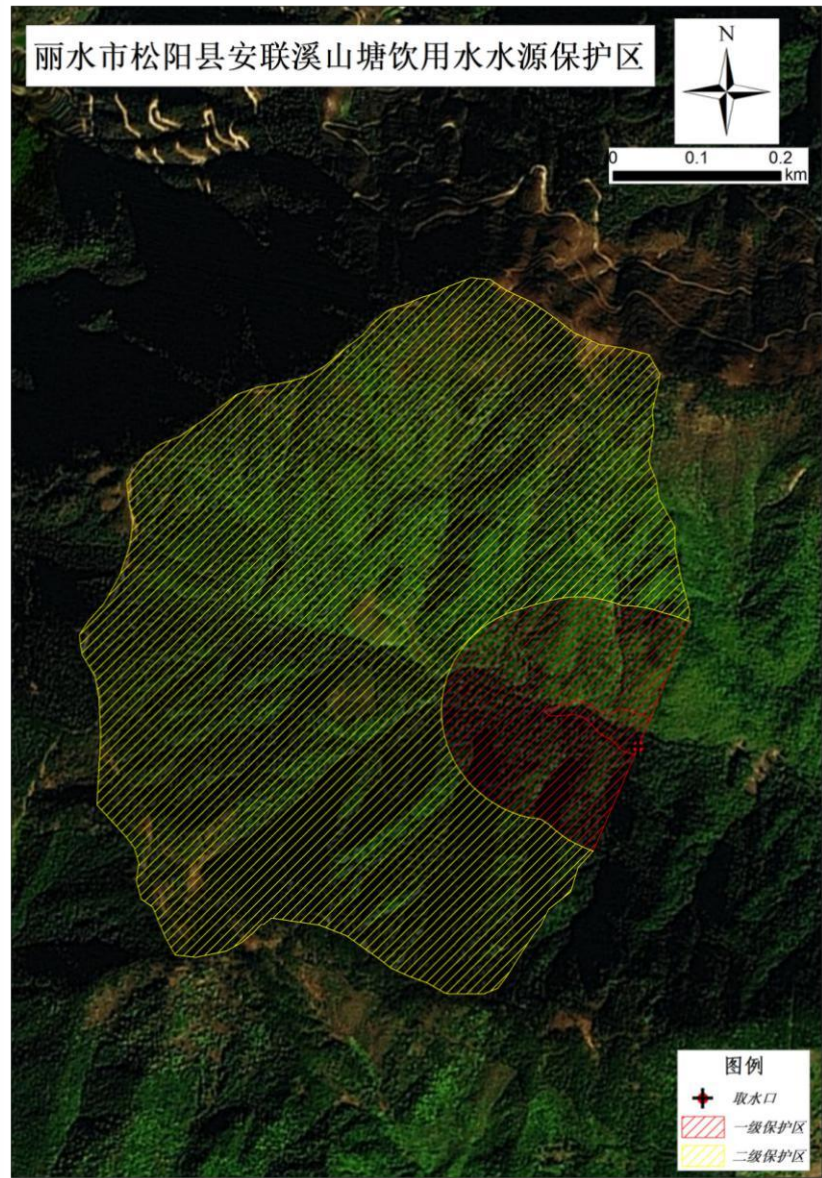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域沿岸纵深 200m 范围，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上游整个集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外）。

表 3.3-3 三都乡安联溪山塘保护区划分成果表

水源地编号	GB0102331124203R0001	水源名称	安联溪山塘
水源类型	水库	所在水系/小流域	瓯江
日供水规模（吨）	900	服务范围	下田村、酉田村、杨家堂村、紫草村和里庄村
服务人口（人）	1421	取水口坐标	119°33'13"E，28°29'59"N
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域沿岸纵深 200m 范围，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	
	二级保护区	陆域为上游整个集水区域（除一级保护区外）。	
	准保护区	/	
保护区范围内基本情况介绍（污染源、交通穿越等）		保护区内无道路穿越，常年无人居住，周边土地为有林地。	
			
水源现场照片一		水源现场照片二	

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函〔2020〕89号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

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划、立、治”）三项任务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全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 17 个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以及 3 个河流水生态质量评估试点工作，完成 20 个水质良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全面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 二、工作范围

本通知所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水源地（以下简称“千吨万人水源地”）及其他乡镇级水源地。

### 三、工作内容

#### （一）确定水源地名录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各地市反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各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确定工作。后续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相关名录若发生调整变动的，以动态更新后的名录为准，并开展有关管理工作。

各类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 （二）科学划定保护区

按照有利于饮用水水源水质改善、有利于民生福祉提升、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原则，严格按《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现场勘查，科学论证，合理确定保护区范围，确保有效管理。

“千吨万人”及以上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划分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地市将划定成果于2020年11月15日之前报送我厅。

## （三）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33-2015）等规定，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明确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边界和管理范围，设置界碑或界桩。

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强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措施或生物隔离工程，杜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与保护水源无关的人类活动，确保饮水安全。

对保护区划定后的违法建设项目，坚决予以取缔；对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污染，逐步退出；对暂时难以退出的，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四）加强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良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优良水质的水库生态安全评估指南》（环办水体〔2016〕118号）及《关于开展重点良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191号）要求，对湖库经济社会影响、水生态健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人类活动的调控管理等4个方面进行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积极推进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针对我省目前饮用水源地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氮磷等营养物质，主要污染物来源为生活源、农业面源的现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因地制宜地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拦截农田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源，有力保障饮水安全，促进水质稳中向好。开展淳安千岛湖、台州市长潭水库、湖州市太湖、衢州市黄坛口水库、丽水市黄村水库、富阳区、桐庐县、洞头区、平阳县、海盐县、嵊州市、兰溪市，龙游县、舟山市、临海市、玉环市、仙居县等17个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工作。

**加强河流水生态质量评估。**参考《河流水生态质量评估技术方法》，对河流系统水生态健康、生物完整性、水质和生境质量进行水生态质量评价与表征。了解河流的水生态状况，以及导致河流健康出问题的原因，掌握河流健康变化规律，为河流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安吉县山溪性河流水生态质量评估、德清县平原河网水生态质量评估和青田-温州市本

级-永嘉瓯江大江大河（感潮河段）水生态质量评估。

配合开展省级饮用水水源地“十四五”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各地市梳理水源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谋划“十四五”期间年度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储备库。2020年10月底之前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 （五）建立饮用水水源数据协同管理体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要与“三线一单”编制方案相衔接，充分利用数据集成、自动控制、在线监控、智能分析等信息化技术，建立保护区矢量数据库，着力打造包括基础数据、地理空间数据和监测预警预报数据等信息的饮用水水源地数字化管理系统，与环评审批、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杜绝新的环境违法问题。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落实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明确管护主体。各地应充分认识保障饮水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落实相关责任，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强化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培训机制，依据职责在水源地调查评估、保护区划以及监督执法等方面定期组织培训与交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成立专家库，指导帮助地方解决问题；定期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将发现的疑似问题反馈各级水源地监管部门参考和核查。

(三) 加强资金保障。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应立足实际，通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多种形式建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渠道。鼓励各地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 促进公众参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进展和成效。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自觉自律保护水源地。建立违法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联系人：水生态环境处 姜骏；电话：0571-28869058。

- 附件：1.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20年）  
2.浙江省“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3.浙江省“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大纲



（此件不予公开）

## 附件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20〕412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我省应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今年6月，我厅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89号），部署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划、立、治”）等工作，明确各市于2020年11月15日之前向我厅报送划定成果，请各市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程序和划定范围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划定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请各市、县（市、区）逐级对“千吨万人”及其他

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严格把关，并征求同级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意见后予以完善，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于11月15日之前汇总报送省政府。

二、划定范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要求划定保护区。“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原则上，河流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陆域纵深不小于50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地下水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径向距离不小于30米；湖库型及其他特殊类型保护区划分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附件3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丽水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函〔2023〕11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丽水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8号）文件，省政府已将“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含调整、撤销）审批工作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为确保我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批类型

（一）“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范围覆盖乡镇政府所在地，且供水范围内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二、报批程序

— 1 —

(一) 县级。由所在县(市、区)政府依法提出划分方案,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行政审查、公众参与等程序,经由县(市、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上报的划分方案要以县政府正式报告的形式,报市政府审批。

(二) 市级。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划分方案,组织开展市级专家论证、行政审查、公众参与等程序,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形成技术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

### 三、相关要求

(一) 进一步核实确定水源地名单。各县(市、区)“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以水利部门公布的水源地名录或其认可的名单为准。要进一步完善“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水源地名单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核实辖区内水源地的使用状态、供水规模、服务人口等基础信息,定期动态调整、更新水源地名录,确保水源地名录科学有效。为确保做好对“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技术指导,请各地于5月5日前将现有的水源地名单(加盖生态环境分局和水利局公章),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 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县(市、区)报请审批的“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要严格遵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等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区划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撤销,确有必要的,须经充分论证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请各地在6月

底前将已列入水源地名单的“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保护区划分方案上报市政府。报请审批的划分方案质量列入市对县（市、区）年度考核。

（三）强化规范化建设和整治。“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后，要参照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勘界定标、隔离防护网、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工作，同时，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巡查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持续推进水源地保护区的问题整治，切实提升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联系人：周曦玺、王泽晨，电话：18657828099、13395880687。

附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报审批流程



附件 4 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示意图（遥感影像图）

图2-1 玉岩镇玉岩村河流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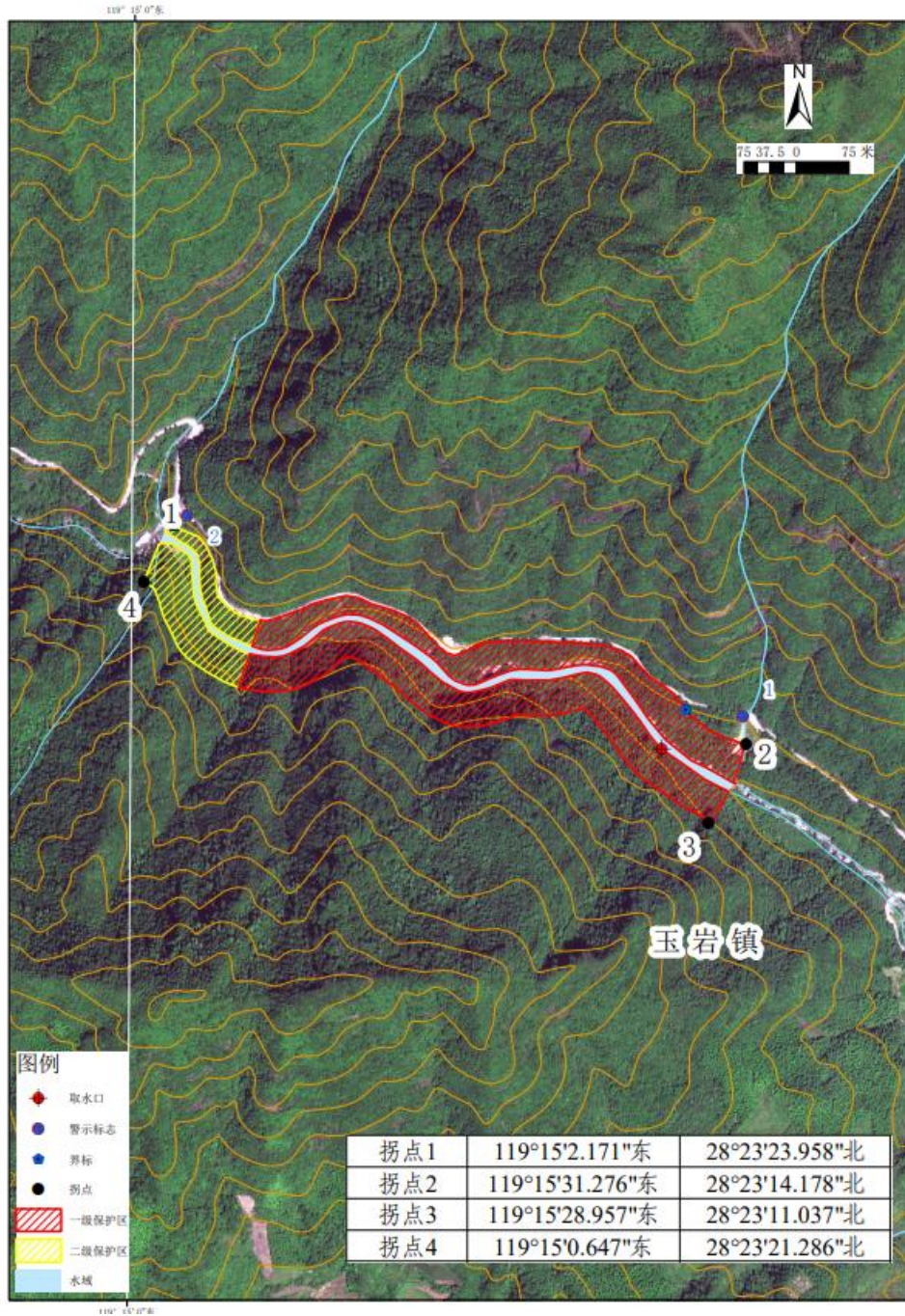


图4-1 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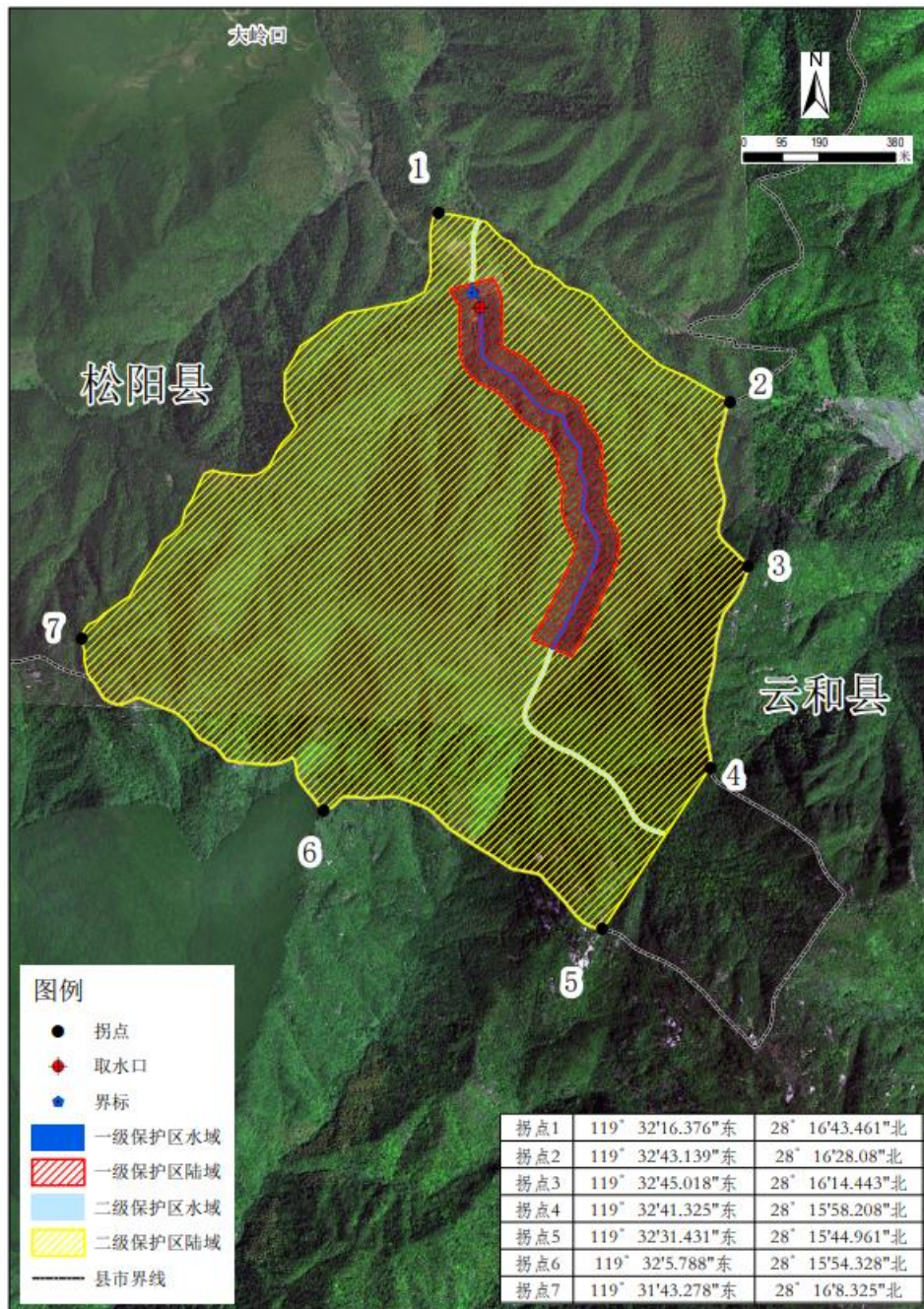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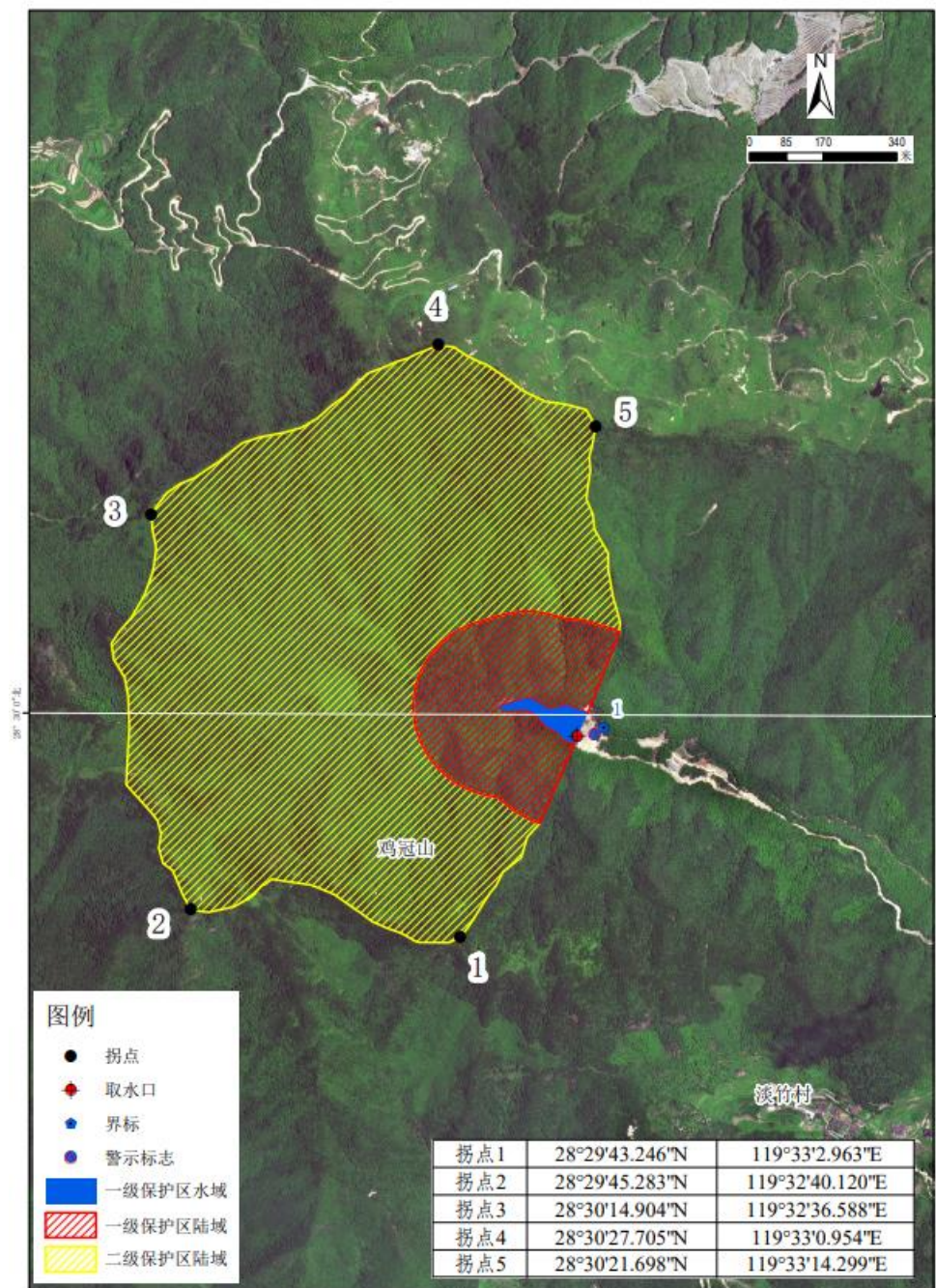


图6-1 紫阜村水库型水源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图（遥感影像图）



## 附件5 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地形图）

图2-2 玉岩镇玉岩村河流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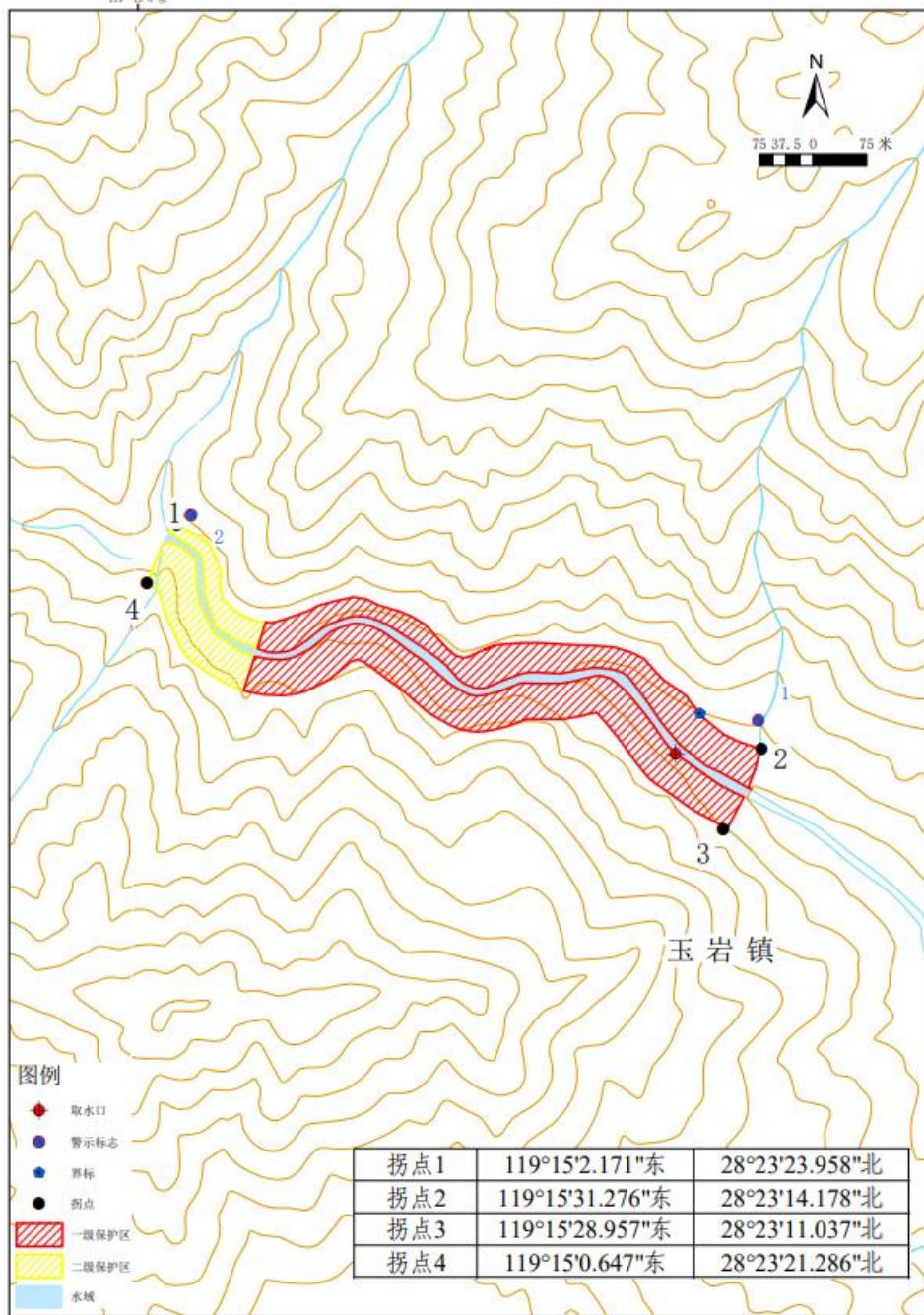


图4-2 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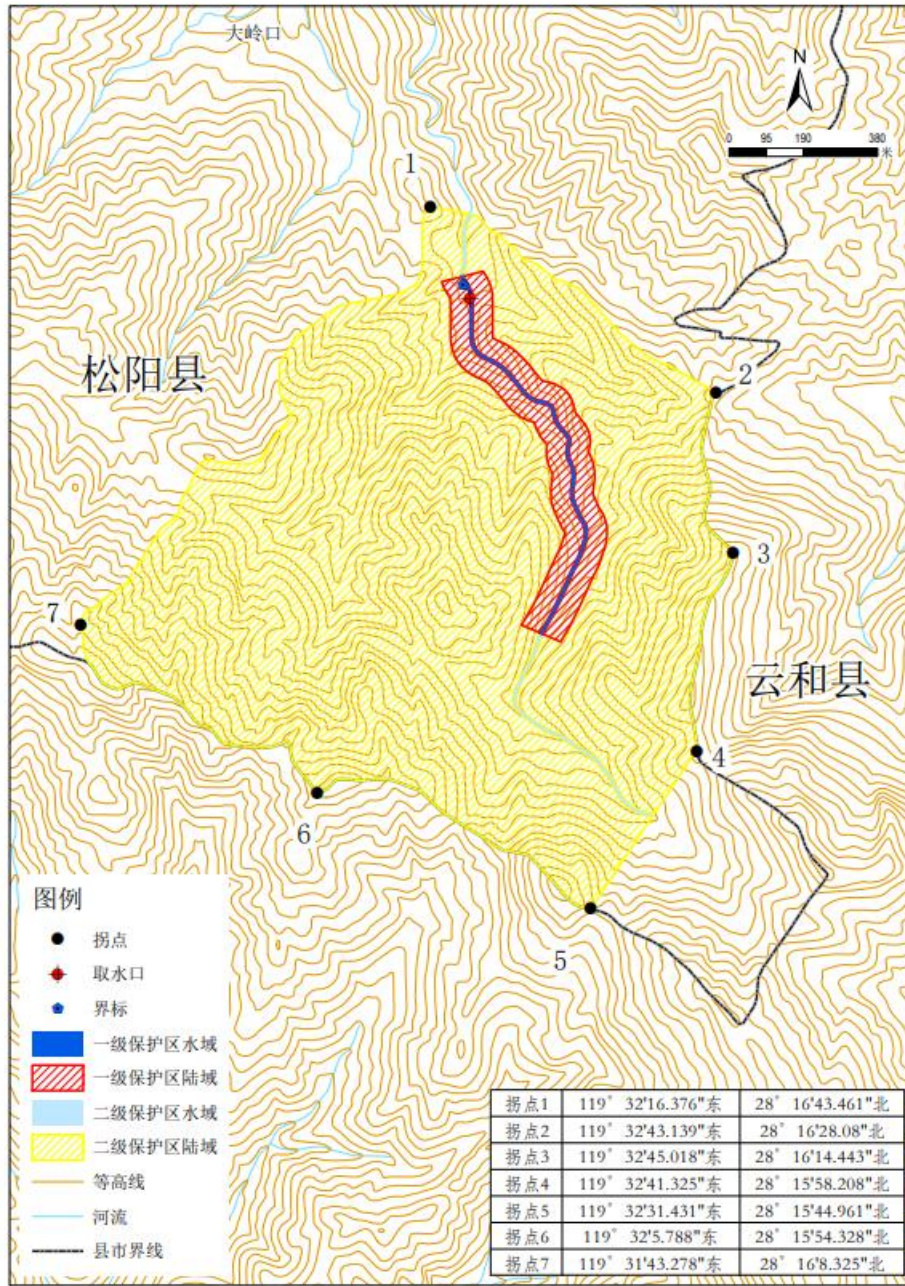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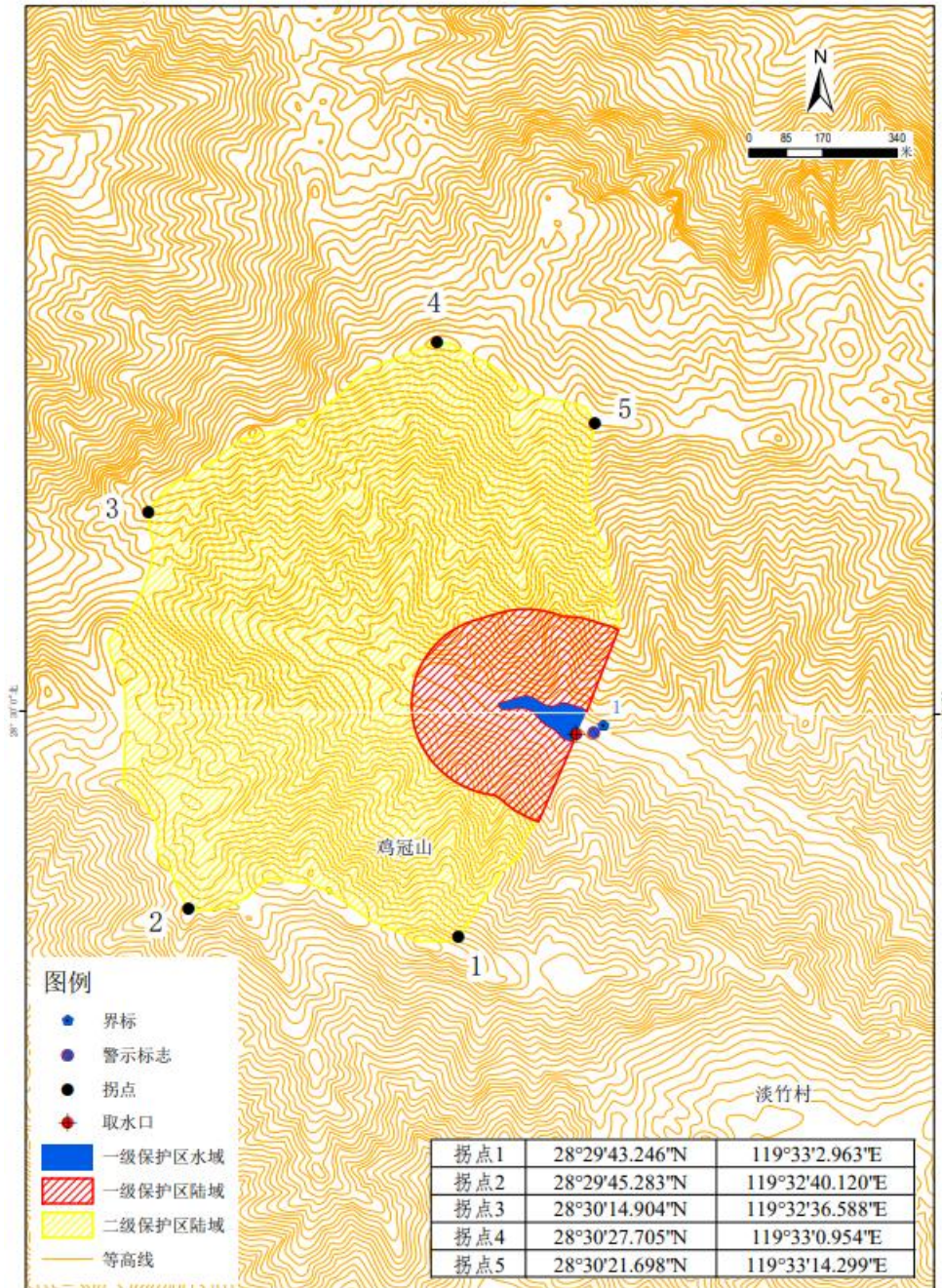


图6-2 紫草村水库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地形图）



松阳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附件 5 登记表

序号	县(市、区)	编码	水源地名称	别名	流域	水系	保护区	范 围						保护区面积 (km <sup>2</sup> )				
							名称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401	松阳	GB0101331124102S0001	松阴溪玉岩村大坑源	玉岩村大坑源	浙闽皖	瓯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m	119°15'00"	28°23'22"	取水口下游 100m	119°15'30"	28°23'12"	0.10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m 至取水口上游 780m（南侧溪沟汇入口）范围内的水域										0.01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至乡道										0.07
							二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780m 至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内的水域										0.02
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至乡道																		
403	松阳	GB0100331124104S0001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	瓯江(龙泉溪、大溪)大东坝镇灯塔村河流型水源地	浙闽皖	瓯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m	119°32'26"	28°16'07"	取水口下游 100m	119°32'19"	28°16'39"	0.12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										0.02
								陆域：一级以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 110m（西侧溪沟汇入口）至取水口上游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										0.10
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范围内的陆域																		
404	松阳	GB0102331124203S0001	宣平溪三都乡紫草村水库型水源地	安联溪山塘	浙闽皖	瓯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源头	119°32'37"	28°30'15"	水库大坝	119°33'13"	28°29'59"	1.06				
							一级保护区	水域：水库正常蓄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0.01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上沿岸纵深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0.04
							二级保护区	水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库集水区内的水域										1.01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库集水区域																		